

#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115 年(114 學年度)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創造力教育白皮書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4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114 年度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本校職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昇實作能力、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創意創新的興趣、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，進而養成研究精神。
- 三、倡導學生研究發明風氣，奠定科技及研究發展基礎。
- 四、引導本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，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，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。
- 五、配合108新課綱，鼓勵學生跨群科合作進行專題製作或創意發明，培養跨群科能力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實習處

## 肆、組織

由本校校長、實習處主任、實習組長、職業類科科主任及各職科教師各 2 位組成委員會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制定初賽實施計畫、辦理初賽。

## 伍、參賽對象

本校職業類科在學學生。

## 陸、參賽限制及規定

- 一、本競賽分為「專題組」及「創意組」兩組，每件作品限報名 1 組 1 群，每位學生僅限報名 1 組 1 件作品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限制：  
(一)專題組  
每件參賽作品以 2 至 5 位參賽學生為限。

參賽學生以高二以上為限；如有不同群別學生共同參賽，該參賽作品須有超過三分之一學生隸屬於商業與管理群(或農業群)，始能報名該群。

## (二)創意組

每件參賽作品以 3 位在學學生報名為上限，報名群別不受就讀科別限制。

如有參賽作品之整組學生，報名非原隸屬群別，視為越群學生參賽，請於報名表勾選越群參賽。

參賽作品由不同群別學生組成之跨群專題實作競賽，視為跨群學生參賽，請於報名表勾選跨群參賽。

以報名創意組商業與管理群為例如下：

商業與管理群 1 位+餐旅群 1 位+農業群 1 位=跨群	
外語群 1 位+家政群 1 位=跨群+越群(報名表兩格都勾選)	
設計群 1 位=越群	化工群 3 位=越群

三、參賽作品之組員及指導教師皆須屬於本校，指導教師最多 2 名且須為本校編制內或代理代課教師。

四、獲本校入選進入複、決賽之作品皆須簽署未曾獲得國際性、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獲獎聲明書(相關可加分競賽之最新資訊請參考：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」網站  
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>)公告之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及「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簡章」)。

五、參賽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，不得仿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任何以 AI 工具生成，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追回獎狀。引用參考資料(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...)之原文，字數在 40 字以內，須以引號括註引文直接在段落中書寫。較長的引述，則須換段書寫(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)。

六、參賽者若欲運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(AI 科技) 做為協作與創作的合作夥伴，可將其做為創作過程的工具之一，而不是直接生成最終的設計成果，並且應將運用過程誠實揭露於作品說明書中，標註使用之 AI 科技軟體、使用範圍、過程或步驟。參賽團隊若運用 AI 科技協助作品創作時，須自行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，不得取代個人自主思維、創造力及人際互動，並應注意科技工具合理使用範疇及限制，遵守資通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訊使用規定，以避免違反使用條款或著作權法。競賽結果公告後，若有人提出檢舉得獎作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並有具體佐證，競賽將要求參賽隊伍出具證明，若經查證確實違反規定時，將撤銷獲得之獎項，並追回獎狀。

七、獲本校入選進入複、決賽之參賽作品只要曾有其他競賽參賽紀錄(包括進行中)，皆須填報「參賽歷程異同表」，並檢附相關作品說明書之電子檔；如未依規定填報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賽資格。請慎重考慮

該作品目前的投稿或參賽狀況，再行報名。

八、獲本校入選參加複、決賽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需一致，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、亦不可更換參賽組別及群別，如參賽學生因個人因素或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生病或其他重大事項)欲請假或放棄參與決賽之權利，須於決賽前由該組作品之學校簡敘理由，並檢附該學生之證明文件或親簽同意書，以電子行文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委員會)(即決賽委員會)」並副本給本會(複賽委員會)，經決賽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請假或棄賽。

九、參賽作品以複賽線上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。

十、本校推薦進入複賽之專題組或創意組作品數量如下：

- (一) 商業與管理群：專題組或創意組以推薦各2件為限。
- (二) 農業群：專題組或創意組以推薦各8件為限。

## 柒、競賽群別及分類

### 一、商業與管理群

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所有資料須符合參賽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。若審查委員有進一步了解之需求，則增加第二階段，並採口頭問答方式辦理。

(一)專題組：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請參照附件2格式撰寫。作品主題需與商業與管理群專業課程相關，說明書內容包括摘要、研究動機(或製作動機、創作動機)、主題與課程之相關性或教學單元之說明、研究方法(過程)、製作方法(過程)、研究結果(或製作結果、創作成果)、討論、結論、參考資料，以25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附錄)，其中上述之附錄頁數以30頁為限(包括一、作品分工表；二、競賽日誌；三、其他)，超出頁數之隊伍不予評審。引用參考資料(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等)之原文字數須在40字以內，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。說明書內文、封面及照片皆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、科別、校長、學校制服等資料。運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(AI科技)做為協作，應將運用過程誠實揭露於作品說明書中，標註使用之AI科技軟體、使用範圍、過程或步驟。

專題組作品形式若包含應用程式、網站、動畫、影片…等，除影片外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00MB；作品若有參考書本或網路取得之程式碼，不得直接抄襲沿用，自行撰寫部分不可低於70%，並於程式中適當加入註解。

1.應用程式：可運用不同的工具軟體製作，但需可在Windows之作業系統平台下執行，並提供作品原始程式碼及作品編譯執行檔，並提供以下至少一項供評審審查。

- (1)作品原始程式碼
- (2)作品編譯執行檔

### (3)以圖文呈現演算法或概念

- 2.網站：首頁名稱設定為 index，所有檔名及資料夾需用英文命名；不可連結外部的網站、檔案或使用網路現成之網頁套件；若網站有使用網頁程式語言或資料庫等製作，需提供相關軟體安裝執行檔及安裝說明。
- 3.動畫及影片：播放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請繳交 mp4 檔案格式。
- 4.其他類別作品：若使用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…等硬體製作，或非 Windows 內建軟體能開啟，需提供作品原始程式碼、軟體安裝執行檔(可在 Windows 之作業系統平台下執行之模擬器)、安裝說明、作品操作說明及作品操作畫面之影片供複賽評審委員審查，實體作品於決賽展出。

### (二)創意組：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所有資料須符合參賽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。第二階段採口頭問答方式。

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請參照附件 3 格式撰寫。作品說明書內容包括創意動機及目的、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、創意發想與設計過程、設計相關原理、作品功用與操作方式、製作歷程說明，內容總頁數以 15 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附錄)，其中上述之附錄頁數以 20 頁為限(包括一、作品分工表；二、競賽日誌；三、其他)，超出頁數之隊伍不予評審。引用參考資料(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等)之原文字數須在 40 字以內，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。說明書內文、封面及照片皆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、科別、校長、學校制服等資料。運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 科技）做為協作，應將運用過程誠實揭露於作品說明書中，標註使用之 AI 科技軟體、使用範圍、過程或步驟。

## 二、農業群

### (一)專題組：

- 1.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請參照附件 4，說明書須含封面、目錄、內文，頁數以 25 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附錄)，附錄含競賽日誌與作品分工表等合計頁數以 30 頁為限，超過頁數等規格不符者交由評審斟酌扣分。
- 2.說明書內文以單欄呈現。內文須含內文須含參賽作品名稱、摘要、研究動機(或製作動機、創作動機)、主題與課程之相關性或教學單元之說明、研究方法(過程)或製作方法(過程)、研究結果(或製作結果、創作結果)、討論、結論、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- 3.說明書內文、封面及照片皆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、科別、校長、學校制服等資料。
- 4.引用參考資料(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等)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，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。

5. 運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 科技）做為協作，應將運用過程誠實揭露於作品說明書中，標註使用之 AI 科技軟體、使用範圍、過程或步驟。

## （二）創意組：

1. 作品說明書格式規定請參照附件 5，說明書須含封面、目錄、內文，頁數以 15 頁為限(不含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附錄)，附錄含競賽日誌與作品分工表等合計頁數以 20 頁為限，超過頁數等規格不符者交由評審斟酌扣分。
2. 說明書內文以單欄呈現。內文須含參賽作品名稱、創意動機及目的、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、創意發想與設計過程、設計相關原理、作品功用與操作方式、製作歷程說明（請附圖或照片說明）。
3. 說明書內文、封面及照片皆不得出現作者、指導教師、科別、校長、學校制服等資料。
4. 引用參考資料(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等)之原文字數須在合理範圍，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。
5. 運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（AI 科技）做為協作，應將運用過程誠實揭露於作品說明書中，標註使用之 AI 科技軟體、使用範圍、過程或步驟。

## 捌、 競賽方式

### 一、 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實習處審查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及備齊參賽相關表件，表件闕漏、資格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書面評審：以參賽作品說明書作為評審依據，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審，所有資料須符合格式規定，格式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三) 就參賽作品成績擇優錄取各群數名優勝參加各群科中心複賽，未獲得本年度優勝者不得代表學校參加複賽，備取者可於優勝組別放棄後依序遞補參賽。

二、 報名時間：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止，繳交報名表（附件 1）至實習處實習組報名，相關資料可至本校網頁下載。

三、 完成報名程序即視同同意相關競賽規定，請參賽師生務必遵守。

## 玖、 收件規範：

### 一、 收件日期：

115 年 01 月 08 日（四）下午 17:00 前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。

### 二、 參賽作品說明書：

- (一) 紙本書面資料：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，依規定格式編排版面，單面或雙面印雙皆可，並裝訂成冊（釘左側），共 4 冊。

(二)電子檔：以 PDF 檔格式寄至 [t248@sshs.tc.edu.tw](mailto:t248@sshs.tc.edu.tw) 信箱，郵件標題及 PDF 附件檔名為「X 業群 OO 組(題目名稱)」，例如：農業群專題組 (番石榴耐逆境研究)。

(三)本年度校內競賽不需附競賽日誌、作品工作分工表及參賽歷程異同表，三樣附件於群科複賽時再依各群科 115 年複賽實質計畫規定填報。

以上參賽須附文件等資料請自行檢視，未於時限內繳交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參賽。

## 壹拾、評審標準

### 一、商業與管理群

商業與管理群共分為專題組、創意組，每組評分共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口頭問答，校內評審於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時，視作品評分需求決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口頭問答，口頭問答問答舉行日期另行通知。若需要則評分比例兩階段各占 50%，若無需進行第二階段口頭問答，則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為初賽總分。

#### (一) 專題組

##### 甲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佔校內初賽總分 50%)

1. 主題與商管群專業課程相關性(10%)
2. 摘要、前言(10%)
3. 正文(60%)
4. 討(結)論與建議(15%)
5. 參考文獻(5%)

##### 乙、第二階段口頭問答(佔校內初賽總分 50%)

1. 應用及整合性(50%)
2. 創新性及表達能力(30%)
3. 主題與商管群專業課程相關性(20%)

#### (二) 創意組

##### 甲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(佔校內初賽總分 50%)

1. 創意動機及目的(10%)
2. 作品特色與創意特質(50%)
3. 實用性(30%)
4. 報告撰寫完整性(10%)

##### 乙、第二階段口頭問答(佔校內初賽總分 50%)

1. 獨創性及表達能力(50%)
2. 實用性(25%)
3. 商品化可行性(25%)

### 二、農業群

農業群共分為專題組、創意組，以「作品說明書」審閱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#### (一) 專題組：

1. 應用及整合性(40%)

2.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(20%)

3. 創新(20%)

4. 組織架構(20%)

(二) 創意組：

1. 獨創性(40%)

2. 實用性(30%)

3. 商品化可行性(20%)

4. 書面呈現(10%)

**壹拾壹、獎勵辦法**

一、優勝組別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鼓勵。

二、優勝組別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高職學生 115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複賽。

三、指導老師及評審與相關工作同仁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**壹拾貳、審查時間**

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工作，115 年 01 月 22 日前公告校內初賽結果於本校網頁。

**壹拾參、評審**

由校長聘請各科科主任、專業科目教師代表及實習輔導處人員擔任評審。

**壹拾肆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 1

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15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報名表

評審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組		
參賽作品群 (填寫 <u>編號</u> )	6.商業與管理群 9.農業群		參賽作品 作者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群參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群參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年級參賽
科別	科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		
指導教師 (每組最多 2 位)	姓名 <sup>1</sup>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		email
	姓名 <sup>2</sup>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聯絡電話		email
參賽學生 (專題組每組 2-5 位，創意組 1-3 位，請依貢獻度多寡順序填寫。)	組長姓名 <sup>1</sup>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email
	姓名 <sup>2</sup>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email
	姓名 <sup>3</sup>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email
	姓名 <sup>4</sup>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email
	姓名 <sup>5</sup>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年級		科別
	聯絡電話		email
指導教師 簽名	1. <u>(勿用印章)</u>	2. <u>(勿用印章)</u>	

- 報名截止日：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中午 12:00 前**送實習處實習組，逾期視同放棄參賽。請確實填寫各項資料，以免因資料有誤未能即時聯繫，影響參賽權益。
- 收件截止：115 年 01 月 08 日（四）下午 17:00 前**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。
- 完成報名程序即視同同意相關競賽規定，請參賽師生務必遵守。